

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5-2026 年度采购药  
品、医疗耗材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4



**中晟睿智**

采 购 人： 河南省第四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 中晟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三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7
7. 评标	17
8. 合同授予	18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4
一、资格审查	24
二、符合性审查	25
三、评标方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6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6
二、授权委托书	67
三、技术偏差表	68
四、分项报价表	69
五、资格审查资料	70
六、技术部分	71
七、其他资料	72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7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5-2026 年度采购药品、医疗耗材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5-2026 年度采购药品、医疗耗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5-2026 年度采购药品、医疗耗材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238-1	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5-2026 年度采购 药品、医疗耗材项目	2200000.00	2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包划分：共划分 1 个标包。

5.2 采购内容：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包括普通药品、精神药品、医疗耗材等。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药品剩余有效期的 70%，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①《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第二类精神药品），②供应商为国内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

3、方式：投标人凭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z)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4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4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

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以预算金额为准，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

4、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招标控制费率：本次招标控制费率为 100%，结算价=河南省医药采购平台挂网价格（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采购板块）\*费率。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

联系人：马婧

联系方式：0379-621337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晟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 90 号嘉亿东方大厦 7 层 710 开标室

联系人：樊创洪、庞世亮、务影影

联系方式：0371-6661112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创洪、庞世亮、务影影

联系方式：0371-66611121

### 4. 监督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监察室

联系人：王忠达

联系电话：0379-6213362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 联系人：马婧 联系方式：0379-621337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晟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90号嘉亿东方大厦7层710开标室 联系人：樊创洪、庞世亮、务影影 电话：0371-66611121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四监狱2025-2026年度采购药品、医疗耗材项目
1.1.5	采购内容	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包括普通药品、精神药品、医疗耗材等
1.1.6	标包划分	共划分为1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	220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2200000.00 元
1.3.1	质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药品剩余有效期的 70%，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①《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第二类精神药品），②供应商为国内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分包	不允许
1.9.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初步评审表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4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程序执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若因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结果的违法行为的；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有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诚实守信行为的。出现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采购人可以依法依序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取得供应商资格或依法重新招标。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2%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p>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p> <p>3. 开标方式</p> <p>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nsaggzyjy.henan.gov.cn）。</p> <p>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查看。</p> <p>4. 特别说明：</p> <p>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p> <p>5. 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p>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招标控制费率：本次招标控制费率为 100%，<b>结算价=河南省医药采购平台挂网价格（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采购板块）*费率。</b>例如：河南省医药采购平台挂网价格某药品 10 元/盒，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为 90%，<b>结算价=10*90%=9元/盒。</b></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费率超过本次招标控制费率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中标费率形成的实际结算价包括直接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不再另行产生和支付其他费用。</p> <p>3. 采购过程中，受甲乙双方实际情况、用药结构和经营品规影响，采购的药品不在或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未给出采购限价或中标价，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关价格证明材料（乙方上游进货单据），并且加价率不应超过15%</p>	
11.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p>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p> <p>（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p> <p>（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 比例高的优先。																																																												
11.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属于批发业。																																																												
11.5	核心产品	<p>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3. 本项目核心产品: 复方丹参片。</p>																																																												
1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收取以预算金额为准,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全额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根据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代理费计算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3 1064 1380 1581"> <thead> <tr> <th>费率</th> <th>项目类型</th> <th>工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预算 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 <td></td> <td>1.2%</td> <td>1.7%</td> <td>1.7%</td> </tr> <tr> <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td> <td>1.0%</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td> <td>0.7%</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td> <td>0.4%</td> <td>0.5%</td> <td>0.4%</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 <td></td> <td>0.25%</td> <td>0.30%</td> <td>0.250%</td> </tr> <tr> <td>1-5亿元(含5亿元)</td> <td></td> <td>0.10%</td> <td>0.10%</td> <td>0.10%</td> </tr> <tr> <td>5-10亿元(含10亿元)</td> <td></td> <td>0.045%</td> <td>0.045%</td> <td>0.045%</td> </tr> <tr> <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 <td></td> <td>0.010%</td> <td>0.01%</td> <td>0.010%</td> </tr> <tr> <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 <td></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100亿元以上</td> <td></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 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 (500-100)万元×1.0%=4万元 (1000-500)×0.7%=3.5万元 (5000-1000)×0.4%=16万元 (10000-5000)×0.25%=12.5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3.收费标准计算基数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金额或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p>	费率	项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预算 金额(万元)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项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预算 金额(万元)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1.7	付款方式	每次货物验收合格及将开具的发票送达采购人后, 经审核清单符																																																												

		合要求核对无误后，两个月内 以将货款付清。
11.8	其他	<p>1.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的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部分；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

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

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

###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 **6.2 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8.6.1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8.6.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8.7 履约验收

8.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7.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质疑和投诉

11.1.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11.1.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①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加盖公章版的纸质版质疑函。

②联系部门：中晟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③联系人：樊创洪、庞世亮、务影影

④联系电话：0371-66611121

⑤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 90 号嘉亿东方大厦 7 层 710 开标室。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1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1.1.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1.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1.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1.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前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对审查结果承担评审责任。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0 月以来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盖公章。）
6	相关许可证和备案证明材料	相关许可证备案证明材料	具有有效的：①《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第二类精神药品），②供应商为国内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期间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

		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8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 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5项规定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7 项规定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 三、评标方法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标准

#####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4%;

2.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经济标： <u>50</u> 分 综合标： <u>20</u> 分 技术标： <u>30</u> 分	
2.2.2 (1)	经济标 (50分)	投标报价 (50分)	<p>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50</p> <p>注：1. 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p> <p>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规定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2.2.2 (2)	综合标 (20分)	企业业绩 (10分)	<p>投标人每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效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p> <p>注：同一年度内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内容 相同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p>
		配送车辆 (7分)	<p>(1) 配送车辆每辆车得 1 分，最多 3 分。</p> <p>(2) 每有一辆冷链运输车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以上 (1) (2) 自有车辆提供行车证原件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行车证及租赁协议的原件扫描件。(1) (2) 车辆不重复计算。</p>
		配送服务 时间承诺 (3分)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p> <p>(1) 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采购同批药品清单 5 日内（含）内完全送达的，得 3 分；</p> <p>(2) 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采购同批药品清单 7 日内（含）内完全送达的，得 2 分；</p> <p>(3) 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采购同批药品清单 10 日内（含）内完全送达的，得 1 分；</p> <p>(4) 其他不得分。</p>
2.2.2 (3)	技术标 (30分)	技术响应 程度 (8分)	<p>根据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响应 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1.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8 分；不满足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p> <p>2. （注：以技术规格偏差表及采购需求清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标明正 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差的视为负偏离。）</p>
		货源保障 能力(5分)	<p>各供应商货源保障能力方案对比（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采购，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及接到采购人通知每次配送的配送单必须同车送达等）：方案具体详细、实施可行性强得 5 分；编写内容较详实、实施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编写内容简单、实施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方案 (3 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计划方案、货物准备、人员组织、车辆管理调度等方面进行评价：配送方案考虑周到，人员车辆配备齐全，专业性、系统性强，实施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配送方案考虑较为周到，专业性、系统性，实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配送方案过于简单、专业性、系统性不强，实施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 (3 分)	配送产品的质量、安全承诺及保障措施：措施完善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措施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措施一般的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3 分)	应急方案规划及应急机制物流方案：提供的应急方案考虑全面、应对措施可行较强的得 3 分；提供的应急方案及应对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应急方案及应对措施较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5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售后服务内容、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配送人员、服务时限承诺、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额外或其他增值性服务等）。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是否高效等打分： 服务方案全面、可行性较强、高效得 3 分；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可行得 2 分； 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其他承诺（临近保质期及过期药品的处理）：承诺对临近保质期的药品免费更换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货物退还	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3 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

		方案（3分）	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太强、基本科学、合理得2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p>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以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 药品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第四监狱

乙方：\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药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中止不影响合同有效期内已经发生业务往来的执行。

## 二、资质

2.1 乙方为合法的药品经销企业，具备法定的资质条件，且证明资质的材料齐全，并在签定合同当日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资质文件复印件一套。

2.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乙方资质相关证书换发、公司名称更改、法人变更等情形，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证明等书面材料。

## 三、价格和金额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供应药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即合同价不高于河南省药品指导采购价格的83.5%，乙方为甲方配送的药品未在招标和平台范围的药品，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关价格证明材料（乙方上游进货单据），并且加价率不应超过15%（前述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费、包装费、人工费等费用）。

## 四、质量、批件与有效期

4.1 乙方供应的药品应符合药品生产国与我国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规格相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4.2 前述药品批件、药检报告应当随货提供。

4.3 乙方确保其每次交付给甲方的药品时，供货药品的剩余有效期为该药品保质期 70%期间以上。

4.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供药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如发生上述纠纷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负有相应赔偿义务。

## 五、订购

5.1 甲方按照约定采购量从乙方采购药品。乙方应足量储备，并根据甲方的采购计划，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到甲方。

5.2 对合同期限内甲方的采购增量需求，乙方仍应按中选价格供应，乙方仍应按相关要求及时配送。

## 六、运送交付

6.1 乙方保证药品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

6.2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保证以符合 GSP 规范及药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如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导致药品损坏或变质等，由乙方承担限期免费更换合格药品的责任。

6.3 甲方采购的药品，由乙方负责配送。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订单为准。

6.4 乙方配送药品应当货票同行。每一个包装箱内必须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和行业规范。

## 七、质量保证及验收

7.1 甲方在接收乙方配送的药品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型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及拒付对应药品费用。

7.2 按合同交付的药品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

7.3 药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根据标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要求

乙方承担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

7.4 因药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损失或发生药品不良反应（ADR），给甲方及甲方患者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八、货款结算

8.1 乙方按次供货经甲方验收无误后，实际药款结算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格药品总价款为准，核算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应付货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算货款，具体结算方式以甲方通知为准。

8.2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提前完成本合同约定采购量且需要继续采购该药品的，由乙方继续按中选价格提供、配送药品，结算方式仍按8.1条款执行。

8.3 鉴于甲方单位性质，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支付货款的前提为甲方完成财务审批手续款项拨付到帐。如因甲方财务审批及款项拨付引起的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或延迟供货，但甲方承诺尽力在约定期限内付款。

## 九、退换货

9.1 若因药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甲方退货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限期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9.2 甲方如特殊原因确需退换的，乙方应配合限期调换，除药品价格差价由双方另行核算外，运费、人工费、包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召回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召回药品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作出相应说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10.2 对应药品召回后，如甲方尚未支付被召回药品的货款，甲方不再对召回药品进行付款。如甲方已支付被召回药品的货款，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未付货款中予以扣除。

## 十一、伴随服务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要求乙方及乙方人员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全部内容：

11.1 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11.2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11.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11.4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11.5 乙方应对甲方的质量查询、检查、医疗机构不良反应报告等作出及时应答；

11.6 乙方应承诺供货药品的采购价真实可靠，接受甲方不定期的价格抽查，并提供可供查验的价格资料。

11.7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 十二、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电报、传真通知其他各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并报办公室后，解除合同履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缺货情况，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甲方说明情况，因产品质量或生产厂家原因引起的除外。

13.2 乙方提供的药品中出现伪劣、假冒等质量问题的，必须赔偿甲方该药品价款 5 倍违约金及其给甲方和甲方患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13.3 乙方提供的药品中出现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供货的，一经发现，必须赔偿甲方该药品实际价款的 5 倍的违约金。

##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 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4.2 甲、乙任何一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不能再从事药品经营销售或生产活动的；或

资不抵债的；或无能力的、或承认其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4.3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侵害对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4.4 合同变更和解除前约定履行但尚未履行的部分，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至结束。

##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六、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尾部双方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的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双方须自行保证己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真实、有效和畅通。如一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发生变更，应该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等原因无法直接送达的，快递或 EMS 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以向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发出即为送达，微信或手机短信息以向指定的号码发出即为送达。

## 十七、其他条款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根据需要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存三份，乙方存一份。

17.3 本合同所有结算价格及货币均为人民币。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日期：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1、采购方式：

由采购人按月向中标方提供书面采购清单计划，按月采购，并进行采购总量控制，具体采购量由采购人按实际需求采购，中标方所提供的必须是合格的药品及医疗用品，并能够按规定的品牌、生产厂家或产地、价格、质量、有效期及时供货。供应商所提供药品发票符合“两票制”相关规定（根据采购实际情况，部分药品可多票）。

### 2、药品的质量要求：

所有药品质量均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及国家相关标准。

### 3、药品的质量保证：

3.1 卖方应在药品的有效期内保证药品的质量。在有效期内卖方对任何缺陷的劣变药品应实施补偿措施，更换所有需要更换的药品并承担所需费用，更换时间到达最终用户不得超过 6 个月。但是，由于最终用户的失误或工作怠慢引起的缺陷和劣变除外。

3.2 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需要回收药品，卖方有义务尽快通知买方，并按能够认同的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

3.3 以药品有效期进行计算，药品到达采购方验收入库时，其实际使用有效期不少于 70%（如有效期为 1 年，送达采购方时，药品有效期为 8.4 个月或以上。）

### 4、到货要求、服务地点及验收：

4.1 合同生效后采购方提供采购清单后 15 日内交货、验收。

4.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货到随即验收，核对有关发票联与随货同行联是否一致，验收包括：日期、品名、规格、单位、数量、中标价格、金额、有效期、生产单位等。

### 5、包装要求：

货物需包装部分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 6、付款方式：

每次货物验收合格及将开具的发票送达采购人后，经审核清单符合要求核对无误后，两个月内以将货款付清。

药品计划采购清单

序号	通用名	剂型	规格	系数	单位	生产企业	数量	备注
1	肝素钠	注射液	1.25万	1	支		50	
2	苯磺酸氨氯地平	片剂	5mg	28	盒		100	
3	0.9%氯化钠	大输液	250ml（塑瓶）	1	瓶		15000	
4	0.9%氯化钠	大输液	100ml（塑瓶）	1	瓶		1000	
5	10%葡萄糖	大输液	500ml（塑瓶）	1	瓶		1000	
6	20%甘露醇	大输液	250ml（塑瓶）	1	瓶		200	
7	5%葡萄糖	大输液	250ml（塑瓶）	1	瓶		15000	
8	50%葡萄糖	注射液	20ml	5	盒		50	
9	阿苯达唑	片剂	0.2g	10	盒		10	
10	阿莫西林	胶囊	0.25g	50	盒		2000	
11	阿奇霉素	粉针	0.25g	1	支		500	
12	阿奇霉素	片剂	0.25g	6	盒		200	
13	阿司匹林	肠溶片	25mg	100	瓶		5000	
14	阿司匹林	肠溶片	100mg	30	盒		100	
15	阿托伐他汀 （立普妥）	片剂	20mg	7	盒		50	
16	阿托伐他汀 钙	片剂	10mg	14	盒		100	
17	阿托品	注射液	0.5mg	10	盒		10	
18	阿托品	片剂	0.3mg	100	瓶		50	
19	阿魏酸哌嗪	片剂	50mg	50	盒		100	
20	阿昔洛韦	粉针	0.25g	1	支		300	
21	阿昔洛韦	乳膏剂	10g	1	支		500	
22	阿昔洛韦	滴眼液	8ml：8mg	1	支		200	

23	艾司唑仑	片剂	1mg	100	瓶		50	
24	安神补脑片	片剂	0.31g	12	盒		400	
25	氨茶碱	注射液	0.25g	5	盒		100	
26	氨茶碱	片剂	0.1g	100	瓶		100	
27	氨酚曲马多	片剂	对乙酰氨基酚 0.325g: 盐酸曲马多 37.5mg	12	盒		50	
28	康泰克	片剂	日片（对乙酰氨基酚 0.325g：盐酸伪麻黄碱 30mg：氢溴酸右美沙芬 15mg）夜片（对乙酰氨基 酚 0.325g：盐酸伪麻 黄碱 30mg：无水氢溴酸 右美沙芬 15mg：盐酸苯 海拉明 25mg）	15	盒		100	
29	氨基已酸	注射液	10ml：2g	1	支		25	
30	氨咖黄敏	胶囊	0.25g	10	板		20000	
31	氨氯地平 （洛活喜）	片剂	5mg	7	盒		100	
32	氨溴索	粉针	15mg	10	盒		500	
33	氨溴索	片剂	30mg	20	盒		200	
34	胺碘酮	注射液	3ml：0.15g	6	盒		20	
35	胺碘酮	片剂	0.2g	24	盒		100	
36	奥美拉唑	粉针	40mg	1	支		5000	
37	奥美拉唑	肠溶胶囊	20mg	14	盒		5000	
38	拔毒膏	膏剂	0.5g	5	盒		100	
39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10g	20	包		500	
40	胞二磷胆碱	注射液	2ml：0.1g	10	盒		50	
41	贝那普利 （洛丁新）	片剂	10mg	14	盒		50	
42	倍他司汀	片剂	4mg	100	瓶		400	
43	倍他司汀氯化钠	大输液	500ml（塑料）	1	瓶		300	

44	苯海拉明	注射液	1ml: 20mg	10	盒		10	
45	苯海拉明	片剂	25mg	100	瓶		20	
46	苯海索	片剂	2mg	100	瓶		50	
47	苯妥英钠	片剂	50mg	100	瓶		200	
48	鼻炎康片	片剂	0.37g	50	盒		100	
49	吡格列酮	分散片	15mg	30	盒		50	
50	吡拉西坦	注射液	5ml: 1.0g	5	盒		300	
51	吡拉西坦	片剂	0.4g	100	盒		1000	
52	吡哌酸	片剂	0.25g	100	瓶		50	
53	吡嗪酰胺	胶囊	0.25g	100	瓶		200	
54	别嘌醇	片剂	0.1g	20	盒		50	
55	丙硫异烟胺	片剂	0.1g	100	瓶		200	
56	丙戊酸钠	片剂	0.2g	100	瓶		400	
57	补脾益肠丸	水蜜丸	72g	1	盒		50	
58	布比卡因	注射液	5ml: 37.5mg	5	盒		50	
59	布地奈德	吸入剂	2ml	5	包		20	
60	布林佐胺	滴眼液	5ml: 50mg	1	支		50	
61	布洛芬	片剂	0.1g	100	瓶		2500	
62	布洛芬	缓释胶囊	0.3g	20	盒		1500	
63	参苓白术散	散剂	3g	10	盒		400	
64	草酸艾司西 肽普兰	片剂	10mg	14	盒		150	
65	柴胡口服液	口服液	10ml	10	盒		100	
66	柴胡注射液	注射液	2ml	10	盒		100	
67	川贝止咳糖 浆	糖浆剂	100ml	1	瓶		100	
68	垂体后叶	注射液	2ml: 6U	10	盒		2	
69	刺五加片	片剂		100	瓶		500	

70	乙酰唑胺	片剂	0.25g	10	盒		50	
71	单硝酸异山梨酯	注射液	5ml: 20mg	5	盒		200	
72	单硝酸异山梨酯	片剂	20mg	48	盒		200	
73	地尔硫卓	片剂	30mg	40	盒		150	
74	地芬尼多	片剂	25mg	100	瓶		200	
75	地高辛	片剂	0.25mg	100	瓶		20	
76	地塞米松	注射液	1ml: 5mg	10	盒		100	
77	地塞米松	片剂	0.75mg	100	瓶		100	
78	地塞米松	乳膏剂	10g: 5mg	1	支		2000	
79	地西洋	注射液	2ml: 10mg	10	盒		5	
80	地西洋	片剂	2.5mg	100	盒		100	
81	低分子肝素钙	注射液	1ml: 5000AXa	1	支		50	
82	跌打丸	大蜜丸	3g	6	盒		50	
83	丁螺环酮	片剂	0.2g	20	盒		100	
84	东莨菪碱	注射液	1ml: 0.3mg	1	支		50	
85	冬凌草片	片剂	0.26g	100	瓶		2000	
86	冻疮膏	软膏剂	20g	1	支		200	
87	对乙酰氨基酚	片剂	0.3g	100	瓶		200	
88	多巴胺	注射液	2ml: 20mg	10	盒		50	
89	多巴丝肼	片剂	0.125g(左旋多巴 0.1g: 苄丝肼 25mg)	40	盒		20	
90	多酶片	片剂	胰酶 0.3g: 胃蛋白酶 13mg	100	瓶		400	
91	多潘立酮	片剂	10mg	30	盒		1000	
92	多塞平	片剂	25mg	100	瓶		200	
93	恩替卡韦	分散片	0.5mg	28	盒		20	
94	二甲双胍	片剂	0.25g	60	盒		4000	
95	二氧化丙嗪	片剂	5mg	100	瓶		800	

96	非诺贝特	片剂	0.1g	100	瓶		100	
97	酚氨咖敏	颗粒剂	5g	20	包		1000	
98	酚磺乙胺	注射液	2ml: 0.5g	1	盒		50	
99	酚妥拉明	注射液	1ml: 10mg	5	盒		10	
100	奋乃静	片剂	2mg	100	瓶		50	
101	风油精	搽剂	3ml	1	瓶		3000	
102	呋麻	滴鼻液	10ml	1	支		100	
103	呋喃妥因	肠溶片	50mg	100	瓶		200	
104	呋塞米	注射液	2ml: 20mg	10	盒		20	
105	呋塞米	片剂	20mg	100	瓶		50	
106	氟桂利嗪	胶囊	5mg	60	盒		500	
107	氟哌啶醇	注射液	1ml: 5mg	1	支		50	
108	氟轻松	乳膏剂	10g: 2.5mg	1	支		1000	
109	辅酶 A	粉针	100U	10	盒		100	
110	辅酶 Q10	胶囊	10mg	60	盒		50	
111	复方安林巴比妥(复方氨基比林)	注射液	2ml	10	盒		200	
112	复方氨酚烷胺	胶囊	对乙酰氨基酚 0.25g: 盐酸金刚烷胺 0.1g	9	盒		1000	
113	复方氨基酸 15AA	大输液	250ml: 20g (塑瓶)	1	瓶		200	
114	复方氨基酸 18AA	大输液	250ml: 12.5g (塑瓶)	1	瓶		400	
115	复方丹参滴丸	滴丸	27mg	180	盒		200	
116	复方丹参片	片剂	糖衣片(相当于饮片 0.6g)	60	瓶		20000	
117	复方甘草片	片剂	复方	100	瓶		2000	
118	复方磺胺甲噁唑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啶 80mg	400	盒		400	
119	复方罗布麻片	片剂	复方	100	瓶		5000	

120	复方氯化钠	注射液	500ml（塑）	1	瓶		200	
121	复方氯己定地塞米松	贴膜	20片/50包	1	盒		10	
122	复方青黛	胶囊	0.5	60	盒		400	
123	复方曲马多	片剂	50mg		盒		100	
124	复方十一烯酸辛曲安奈德	膏剂	10g	1	支		1500	
125	复方水杨酸	擦剂	15ml	1	支		100	
126	复方血栓通	胶囊	0.74g	9	盒		50	
127	复方樟柳碱	注射液	2ml	1	支		20	
128	复合维生素B	片剂	复方	100	瓶		1000	
129	富马酸比索洛尔	片剂	5mg	10	盒		50	
130	甘草酸二胺	肠溶胶囊	50mg	24	盒		200	
131	甘草酸二胺	注射液	10ml：50mg	5	盒		50	
132	感康	片剂	复方	12	盒		100	
133	格列吡嗪	片剂	5mg	24	盒		2000	
134	枸橼酸铋钾	胶囊	0.3g（0.11g）	40	盒		50	
135	谷维素	片剂	10mg	100	瓶		400	
136	骨刺平片	片剂	/	100	瓶		100	
137	归脾丸	浓缩丸	每8丸相当于原药材3g	200	瓶		50	
138	咳特灵	胶囊	每粒含小叶榕干浸膏0.36g：马来酸氯苯那敏1.4mg	30	盒		3000	
139	海珠喘息定片	片剂	0.48g	84	瓶		400	
141	红霉素	肠溶片	0.125g	100	瓶		400	
142	红霉素	软膏剂	10g：0.1g（1%）	1	支		1000	

143	红霉素	眼膏剂	2.5g: 12.5mg	1	支		200	
144	喉症丸	水丸	1g/224	120	盒		50	
145	琥乙红霉素	片剂	0.125g	24	盒		200	
146	华法林钠	片剂	2.5mg	60	盒		50	
147	化痔栓	栓剂	1.4g	10	盒		600	
148	槐角丸	大蜜丸	9g	10	盒		1000	
149	环丙沙星	片剂	0.25g	10	盒		100	
150	黄连上清片	片剂	0.3g	48	盒		800	
151	黄体酮	注射液	1ml: 10mg	1	支		50	
152	灰黄霉素	片剂	0.1g	100	瓶		400	
153	藿香正气胶囊	胶囊	0.3g	24	盒		400	
154	藿香正气水	口服液	10ml	10	盒		5000	
155	肌苷	注射液	2ml: 0.1g	10	盒		50	
156	肌苷	片剂	0.2g	100	瓶		600	
157	甲氨蝶呤	片剂	2.5mg	16	瓶		100	
158	甲钴胺	片剂	0.5mg	20	盒		500	
159	甲泼尼龙	片剂	4mg	30	盒		100	
160	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粉针	40mg	1	支		100	
161	甲巯咪唑	片剂	5mg	100	瓶		50	
162	甲硝唑	大输液	250ml: 0.5g (塑瓶)	1	瓶		1000	
163	甲硝唑	片剂	0.2g	100	瓶		800	
164	甲氧氯普胺	注射液	1ml: 10mg	10	盒		50	
165	甲氧氯普胺	片剂	5mg	100	瓶		200	
166	健胃消食片	片剂	0.5g	48	盒		100	
167	结石通片	片剂	0.3g	100	瓶		400	
168	金嗓子喉片	片剂	2g	20	盒		200	

169	京万红软膏	软膏剂	10g	1	盒		50	
170	颈复康颗粒	颗粒剂	5g	10	盒		20	
171	酒石酸溴莫尼定	滴眼液	5ml: 10mg	1	盒		50	
172	聚肌胞	注射液	2ml: 2mg	10	盒		20	
173	卡马西平	片剂	0.1g	100	瓶		200	
174	卡托普利	片剂	25mg	100	瓶		5500	
175	开塞露	溶液剂	20ml	1	支		100	
176	抗病毒口服液	口服液	10ml	10	盒		200	
177	克拉霉素	胶囊	0.25g	6	盒		100	
178	克林霉素	注射液	4ml: 0.3g	5	盒		200	
179	克霉唑	乳膏剂	10g: 0.1g	1	支		800	
180	拉米夫定	片剂	0.1g	14	盒		100	
181	拉莫三嗪	片剂	50mg	30	盒		50	
182	拉坦前列素	滴眼液	2.5ml	1	瓶		50	
183	来氟米特	片剂	10mg	30	盒		100	
184	雷公藤多甙	片剂	10mg	30	盒		100	
185	雷尼替丁	胶囊	0.15g	30	瓶		5000	
186	利巴韦林	注射液	1ml: 0.1g	10	盒		100	
187	利巴韦林	片剂	0.1g	20	盒		800	
188	利多卡因	注射液	10ml: 0.2g	1	支		300	
189	利福喷丁	胶囊	0.15g	20	盒		300	
190	利福平	胶囊	0.15g	100	瓶		500	
191	利培酮	片剂	1mg	30	瓶		200	
192	莲花清瘟	胶囊	0.35g	24	盒		200	
193	林旦乳膏	乳膏剂	10g: 0.1g (1%)	1	支		200	
194	林可霉素	注射液	2ml: 0.6g	10	盒		100	
195	林可霉素利多卡因	凝胶剂	15g: 75mg: 60mg	1	支		50	

196	磷酸奥司他韦	片剂	15mg	10	盒		50	
197	硫软膏	软膏剂	10g: 1.0g	1	支		500	
198	硫酸镁	注射液	10ml: 2.5g	5	盒		100	
199	硫酸特布他林	吸入剂	2ml*0.5mg	6	盒		20	
200	硫酸亚铁	片剂	0.3g	100	瓶		50	
201	硫酸铝	片剂	0.25g	100	瓶		1000	
202	柳氮磺吡啶	肠溶片	0.25g	100	瓶		300	
203	柳氮磺吡啶	栓剂	0.5g	6	盒		20	
204	六味地黄丸	浓缩丸	每8丸重1.44g(每8丸相当于饮片3g)	200	瓶		50	
205	龙胆泻肝丸	水丸	6g	10	盒		400	
206	炉甘石洗剂	洗剂	100ml	1	瓶		100	
207	罗红霉素	片剂	75mg	12	盒		200	
208	螺内酯	片剂	20mg	100	瓶		200	
209	洛贝林	注射液	1ml: 3mg	10	盒		10	
210	氯苯那敏	注射液	1ml: 10mg	10	盒		100	
211	氯苯那敏	片剂	4mg	100	瓶		1000	
212	氯丙嗪	注射液	25mg	10	盒		10	
213	氯氮平	片剂	25mg	100	瓶		500	
214	氯芬黄敏	片剂	双氯芬酸钠 15mg: 人工牛黄 15mg: 马来酸氯苯那敏 2.5mg	24	板		5000	
215	氯化钾	针剂	10ml: 1.0g	5	盒		200	
216	氯化钾	片剂	0.6g	24	盒		100	
217	番泻叶	颗粒剂	10g	6	盒		20	
218	氯雷他定	片剂	10mg	12	盒		400	
219	氯霉素	滴眼液	8ml: 20mg(不含玻璃酸钠)	1	支		800	

220	麻仁润肠丸	大蜜丸	6g	10	盒		2000	
221	马来酸依那普利	片剂	5mg		盒		50	
222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软膏剂	10g	1	支		1000	
223	麦考酚钠	肠溶片	180mg	50	盒		50	
224	美托洛尔	片剂	25mg	20	盒		1500	
225	门冬氨酸钾镁	注射液	10ml: 0.452g: 0.4g	5	盒		50	
226	蒙脱石	散剂	3.0g	10	盒		200	
227	咪康唑	乳膏剂	20g: 0.4g	1	支		200	
228	奈福泮	注射液	1ml: 20mg	10	盒		200	
229	尼可刹米	注射液	1.5ml: 0.375g	10	盒		10	
230	尼莫地平	片剂	30mg	100	瓶		500	
231	尼群地平片	片剂	10mg	60	盒		200	
232	尿激酶	粉针	25万 IU	1	支		50	
233	尿素软膏	软膏剂	10g: 1.0g	1	支		200	
234	牛黄解毒片	片剂	/	24	小包		8000	
235	诺氟沙星	胶囊	0.1g	12	板		8000	
236	帕罗西丁	片剂	20mg	14	盒		20	
237	帕司烟肼	片剂	0.1g	100	瓶		100	
238	喷托维林	片剂	25mg	100	瓶		400	
239	泼尼松 (醋酸泼尼松)	片剂	5mg	100	瓶		100	
240	破伤风抗毒素	注射液	1500IU	10	盒		20	
241	葡萄糖内酯	片剂	0.1g	100	瓶		300	
242	葡萄糖氯化钠	大输液	500ml (塑瓶)	1	瓶		600	
243	葡萄糖酸钙	注射液	10ml: 1.0g	5	盒		50	

244	葡萄糖酸钙	片剂	0.5g	100	瓶		1000	
245	普乐安片	片剂	0.57g (含油菜花粉 0.5g)	100	瓶		600	
246	普萘洛尔	片剂	10mg	100	瓶		5000	
247	千柏鼻炎片	片剂	/	100	瓶		2000	
248	羟乙基淀粉 40氯化钠	大输液	500ml: 30g: 4.5g (塑 瓶)	1	瓶		60	
249	青霉素钠	粉针	160万u	1	支		15000	
250	氢化可的松	注射液	2ml: 10mg	10	盒		50	
251	氢氯吡格雷	片剂	75mg	7	盒		50	
252	氢氯噻嗪	片剂	25mg	100	瓶		200	
253	清凉油	软膏剂	3g	1	支		3000	
254	庆大霉素	注射液	2ml: 80mg	10	盒		100	
255	庆大霉素	片剂	10mg	100	瓶		400	
256	庆大霉素普 鲁卡因维 B12	颗粒剂	复方	20	盒		200	
257	曲安奈德益 康唑	乳膏剂	15g	1	支		100	
258	曲克芦丁	片剂	60mg	100	瓶		1500	
259	曲美他嗪	片剂	20mg	24	盒		500	
260	去甲肾上腺 素	注射液	2ml: 10mg	2	盒		10	
261	去乙酰毛花 苷	注射液	2ml: 0.4mg	1	支		50	
262	人工牛黄甲 硝唑	胶囊	复方	18	瓶		800	
263	人血白蛋白	注射液	10g (20%50ml)	1	瓶		10	
264	仁丹	水丸	0.115mg/10	30	包		3000	
265	乳酸菌素	片剂	0.4g	50	小袋		2000	
266	噻吗洛尔	滴眼液	5ml: 12.5mg	1	支		100	

267	赛庚啉	片剂	2mg	100	瓶		200	
268	三黄片	片剂	0.25g	24	小包		10000	
269	三九皮炎平	乳膏	20g	1	支		50	
270	三磷酸腺苷二钠	注射液	2ml: 20mg	10	盒		100	
271	三磷酸腺苷二钠	肠溶片	20mg	24	盒		200	
272	三七片	片剂	0.25g	40	盒		400	
273	沙丁胺醇	气雾剂	100ug/揆*200	1	支		200	
274	伤湿止痛膏	橡胶膏剂	7cm×8cm	10	袋		1000	
275	麝香保心丸	丸剂	22.5mg	42	盒		50	
276	肾上腺色腺	片剂	2.5mg	100	瓶		50	
277	肾上腺素	注射液	1ml: 1mg	10	盒		50	
278	肾炎康	片剂	0.48g	45	盒		200	
279	食母生	片剂	0.2g	80	小袋		1500	
280	舒必利	片剂	0.1g	100	瓶		150	
281	舒肝健胃丸	水丸	12g	40	袋		1000	
282	舒筋活血片	片剂	0.3g	100	盒		800	
283	双黄连口服液	口服液	10ml	10	盒		400	
284	双氯芬酸钠	肠溶片	25mg	100	瓶		1000	
285	双氯芬酸钠	缓释胶囊	0.1g	12	盒		200	
286	双嘧达莫	片剂	25mg	100	瓶		200	
287	水溶性维生素	粉针	\	1	支		200	
288	水杨酸苯酚	贴膏剂	0.78g: 10mg	6	盒		100	
289	速效救心丸	滴丸	40mg	120	盒		200	
290	他克莫司	胶囊	0.5mg	50	盒		50	

291	碳酸锂	片剂	0.25g	100	瓶		50	
292	碳酸氢钠	片剂	0.3g	100	瓶		400	
293	碳酸氢钠	注射液	10ml	5	盒		200	
294	替硝唑	大输液	100ml:0.4g (塑瓶)	1	瓶		600	
295	替硝唑	片剂	0.5g	8	盒		200	
296	天麻胶囊	胶囊	0.25g	100	瓶		1200	
297	酮康唑	乳膏剂	15g:0.3g	1	支		1500	
298	酮替芬	片剂	1mg	60	盒		400	
299	头孢氨苄	胶囊	0.125g	50	盒		3000	
300	头孢呋辛	粉针	0.75g	1	支		5000	
301	头孢克肟	胶囊	0.1g	12	盒		200	
302	头孢哌酮舒巴坦	粉针	1.0g	1	支		1000	
303	头孢曲松	粉针	1.0g	1	支		500	
304	妥布霉素	滴眼液	8ml:24mg	1	支		50	
305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	滴眼液	5ml(妥布霉素15mg: 地塞米松5mg)	1	支		50	
306	维C银翘片	片剂	维生素C49.5mg:对乙 酰氨基粉105mg	24	小袋		15000	
307	维U颠茄铝镁II	片剂	复方	48	瓶		400	
308	维生素B12	注射液	1ml:0.5mg	10	盒		200	
309	维生素B12	片剂	0.05mg	100	瓶		1500	
310	维生素AD	软胶囊	维生素A10000IU:维生 素D1000IU	100	瓶		400	
311	维生素B1	注射液	2ml:0.1g	10	盒		200	
312	维生素B1	片剂	10mg	100	瓶		1500	
313	维生素B2	片剂	5mg	100	瓶		1000	
314	维生素B6	注射液	2ml:0.1g	10	盒		300	

315	维生素 B6	片剂	10mg	1000	瓶		200	
316	维生素 B6	软膏剂	10g: 0.12g	1	支		100	
317	维生素 C	注射液	5ml: 1.0g	5	盒		1000	
318	维生素 C	片剂	0.1g	100	瓶		1000	
319	维生素 E	软胶囊	0.1g	30	瓶		300	
320	稳心颗粒	颗粒剂	5g (无糖型)	9	盒		50	
321	西地碘	片剂	1.5mg	24	盒		100	
322	西瓜霜润喉片	片剂	0.6g	24	盒		400	
323	西咪替丁	注射液	2ml: 0.2g	10	盒		20	
324	西沙比利	片剂	5mg	20	盒		100	
325	西替利嗪	片剂	10mg	6	盒		500	
326	鲜竹沥	口服液	10ml	6	盒		200	
327	香丹注射液	注射液	10ml	5	盒		300	
328	香砂养胃丸	片剂	0.6g	36	盒		500	
329	消旋山莨菪碱	注射液	1ml: 5mg	10	盒		100	
330	消旋山莨菪碱	片剂	5mg	100	瓶		400	
331	消炎利胆片	片剂	0.24g	100	瓶		500	
332	消银片	糖衣片	0.32g	120	盒		200	
333	硝苯地平	片剂	10mg	100	瓶		3500	
334	硝苯地平	缓释片	10mg	16	盒		2000	
335	硝酸甘油	注射液	1ml: 5mg	10	盒		20	
336	硝酸甘油	片剂	0.5mg	100	瓶		200	
337	硝酸异山梨酯片	片剂	5mg	100	瓶		7000	
338	小檗碱 (黄连素)	片剂	0.1g	100	瓶		200	
339	缬沙坦	胶囊	80mg	7	盒		100	

340	缬沙坦	胶囊	80mg	14	盒		200	
341	辛伐他汀	片剂	10mg	20	盒		5000	
342	血塞通	注射液	5ml:0.25g	5	盒		500	
343	盐酸氟西汀	胶囊	20mg	14	盒		50	
344	盐酸伊曲康唑	胶囊	0.1g	6	盒		50	
345	氧氟沙星	滴眼液	5ml:15mg	1	支		2000	
346	氧氟沙星	滴耳液	5ml:15mg	1	支		2000	
347	腰息痛胶囊	胶囊剂	0.3g	30	盒		500	
348	叶酸	片剂	5mg	100	瓶		50	
349	依托考昔	片剂	60mg	5	盒		100	
350	依折麦布	片剂	10mg	10	盒		100	
351	胰岛素	注射液	10ml:400IU	2	盒		100	
352	乙胺丁醇	片剂	0.25g	50	盒		200	
353	乙酰螺旋霉素	片剂	0.1g	12	板		3000	
354	异丙嗪	注射液	2ml:50mg	10	盒		10	
355	异丙肾上腺素	注射液	2ml:1mg	2	盒		10	
356	异丙托溴铵	吸入剂	2.5ml	10	盒		50	
357	异烟肼	片剂	0.1g	100	瓶		300	
358	茵栀黄	口服液	10ml	10	盒		50	
359	吲达帕胺	片剂	2.5mg	30	盒		200	
360	吲哚美辛	栓剂	0.1g	10	盒		100	
361	右旋糖酐40氯化钠	大输液	500ml:30g:4.5g(塑瓶)	1	瓶		100	
362	云南白药	散剂	4g 保险子 1粒	6	盒		50	
363	云南白药气雾剂	气雾剂	(双效) 50g+60g	2	盒		50	
364	珍珠明目	滴眼液	8ml	1	支		1000	

365	正骨水	酊剂	12ml	1	瓶		400	
366	正红花油	搽剂	20ml	1	瓶		400	
367	脂肪乳 (C14-24)	大输液	50g:250ml:3g(C14-24)	1	瓶		200	
368	左甲状腺素钠	片剂	50ug	100	盒		100	
369	左旋多巴	片剂	0.25g	100	瓶		50	
370	左氧氟沙星	大输液	100ml:0.2g (塑瓶)	1	瓶		5000	
371	左氧氟沙星	胶囊	0.1g	12	盒		1000	

耗材及器械类计划采购清单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无菌配药注射器	1ml		个	2000	
2	一次性使用无菌配药注射器	5ml		个	10000	
3	一次性使用无菌配药注射器	20ml		个	5000	
4	一次性使用无菌配药注射器	50ml		个	2000	
5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A1-0.7*25带贴		个	10000	
6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22G*25mm		个	100	
7	输液贴	100贴		盒	150	
8	一次性外科口罩	20个		包	2500	
9	一次性医用帽子	20个		包	200	
10	灭菌外科手套	7号半		双	500	
11	一次性橡胶检查手套	7.5号/50双		包	50	
12	封包胶带	卷		卷	5	
13	医用棉球	小号*STERILE EO		小包	500	
14	医用纱布	10m		包	50	
15	医用纱布块	5cm×7cm		大包	100	
16	医用纱布块	8cm×8cm		大包	100	
17	医用胶布	15卷		筒	50	

18	医用胶布（橡皮膏）	5m		筒	100	
19	医用棉签	10cm/20 小包 STERILE EO		大包	300	
20	X 光片	35cm×35cm		张	500	
21	血糖试剂条	25 份/盒		份	3000	
22	直记式三道心电图纸	215mm×30m		卷	100	
23	双腔导尿管	18F*20 根/包		盒	5	
24	三腔导尿管	18F*20 根/包		盒	5	
25	吸氧鼻导管	50 根/包		包	20	
26	一次性胃管	20 根/包		盒	5	
27	负压引流器	20 根/包		个	20	
28	84 消毒液	500ml		瓶	400	
29	碘伏	100ml		瓶	1000	
30	过氧乙酸	500ml		瓶	400	
31	戊二醛	2000ml		瓶	150	
32	75%酒精	100ml		瓶	500	
33	洁肤柔抗菌洗手液	500ml		瓶	50	
34	凡士林膏	500g		瓶	100	
35	过氧化氢	100ml		瓶	200	
36	石蜡油	500ml		瓶	10	
37	氧气流量表			个	2	
38	大便座椅	黑		个	5	
39	痰盂			个	10	
40	一次性使用捆扎止血带	6×9		卷	5	
41	疝气带			个	10	
42	废物桶			个	20	
43	石膏绷带	10 公分		卷	50	
44	石膏棉纸（石膏衬垫）			卷	50	
45	快速多酶洗液	2000ml		瓶	5	
46	血压计	台式		台	10	

47	电子血压计	腕式		台	20	
48	听诊器			个	20	
49	一次性中单	100*200*10 条		包	20	
50	利器盒	中号		个	100	
51	超声耦合剂			瓶	10	
52	一次性体外引流袋	D 型防逆流		个	20	
53	白大褂	男士 XL 型		件	50	
54	脉搏血氧仪			台	30	
55	纸尿裤（成人）	大号		包	50	
56	成人护理垫（吸收宝）	600*900mm		包	50	
57	免洗手消毒凝胶	500ml		瓶	150	
58	硅胶接尿器	男式密闭		个	5	
59	拐杖	铝合金双升		副	10	
60	云南白药创口贴	5cm: 2.3cm 100 片		盒	500	
61	血液细胞分析仪用 E-Z 清洗剂	M-30PE/100mL		瓶	10	
62	血液细胞分析仪用探头清洁液	M-30PP/17mL		瓶	20	
63	血液细胞分析仪用稀释液	M-30PD/20L		箱	10	
64	血液细胞分析仪用冲洗液	5. 5L×2		箱	10	
65	血液细胞分析仪用溶血剂	M-30PCFL/500m 1		瓶	10	
66	优利特尿 11A 试纸条	100 条		瓶	10	
67	擦镜纸	10×15cm		本	10	
68	热敏打印纸	50mm×20m		卷	20	
69	一次性使用血沉管	塑料		根	1000	
70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2ml EDTAK2		支	3000	
71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2ml 柠檬酸钠 9:1		支	500	
72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5ml 促凝管		支	6000	
73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阻抗法）	3ml		支	10	
74	玻璃离子水门汀	（I 型）		盒	2	

75	牙科分离剂	150ml		瓶	5	
76	牙科石膏粉	普通		袋	5	
77	牙科石膏粉	硬		袋	5	
78	清扫水	200ml		瓶	5	
79	牙科咬合纸			盒	10	
80	牙用不锈钢丝	0.9MM		盘	10	
81	无砷失活抑菌剂	(I型) 2g		瓶	5	
82	磷酸锌水门汀	粉		瓶	5	
		液		瓶	5	
83	碘甘油	20ml		瓶	10	
84	丁香油	20ml		瓶	5	
85	甲醛甲酚抑菌剂	20ml		瓶	5	
86	氢氧化钙糊剂	粉		瓶	5	
		液		瓶	5	
87	干髓抑菌糊剂	粉		瓶	5	
		液		瓶	5	
88	格鲁玛脱敏剂	5ml		瓶	10	
89	义齿基托聚合物造牙粉 (2#)	100g		瓶	5	
90	义齿基托聚合物牙托粉 (2#)	100g		瓶	5	
91	义齿基托聚合物自凝造牙粉 2号	100g		瓶	5	
92	义齿基托聚合物自凝牙托粉 2号	100g		瓶	5	
93	义齿基托聚合物热凝水	500ml		瓶	5	
94	义齿基托聚合物自凝水	500ml		瓶	5	
95	藻酸盐印模材料 (变色型)	1200g		桶	10	
96	齿科蜡片	红色		盒	10	
97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片	915/50		片	500	
98	留置针头自粘贴	16*7cm/100片		盒	10	
99	一次性使用洞巾			包	10	
100	一次性尿杯	40ml		只	2000	

101	一次性静脉采血针	蝶翼型（黑色）		根	5000	
102	一次性检查手套（聚乙烯 PE 手套）	100 个/包		包	500	
103	灭菌指示卡	200 条/盒		盒	10	
104	3M 胶带	1 卷			10	
105	换药缸	不锈钢		个	10	
106	微量泵延长管（普通型）	根		根	100	
107	一次性气管插管	8.0#*10 根		盒	20	
108	咬口（胃镜专用固定型）	50 个/包		包	150	
109	手动轮椅车	CA-907E		台	5	
110	一次性使用肛门镜	A 型		个	500	
111	网状弹性绷带帽	成人-8 号/50 个		大包	10	
112	纱布绷带	10 卷		包	50	
113	灭菌注射用水	5ml		支	50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 河南省第四监狱 2025-2026 年度采购药品、 医疗耗材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 技术偏差表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技术部分
- 七、 其他资料
- 八、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费率，质量要求\_\_\_\_\_，服务期限实施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方案；
- （7）其他资料；
-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提供相关产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系统上开标一览表中质量保证期填写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交货期填写招标人指定时间。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三、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描述	偏差情况	偏差说明
1					
2					
...	...	...			

注：按照第五章“技术参数”内容，供应商必须逐条应答“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正偏差”或“负偏差”都必须对偏差的原因加以说明，无偏差的条款无须对偏差原因作出说明。未对上述内容全部进行逐条应答的视为负偏差，即不满足。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分项报价表

- 1、投标人可参照采购人需求清单中的内容，自行增加、删减、修改本表格中的内容；
- 2、规格按照采购人需求清单中的要求提供，生产厂家供应商自行填报，货物清单一览表的规格与采购人需求清单中的保持一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技术部分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 七、其他资料

### 1、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注：一个项目填写一个表格，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售后服务方案

### 3、综合部分（（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 4、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

####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1：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

(2019) 18 号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 件

财库〔2019〕19 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标准名称	备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 750W 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2964m (11.6 英寸) 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 220V、50Hz 电网供电下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于以下产品:仅有数据接口(如 USB、IEEE 1394 等接口)供电的产品;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 70 页/min 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 48 的针式打印机。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不适用于工程、医疗、工业设备等专业用途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0 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登记》(GB 12021.2)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 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 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 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 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 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 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 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 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 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 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 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 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 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 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 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 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 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 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 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 价。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 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 儿型)的水效评价。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1.0 MPa，介质温度为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